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實施政府改造，經濟部所屬機關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正式掛牌：原商業司升格為商業發展署；原工業局改制為產業發展署。原國貿局、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整併，成為國際貿易署。能源局升格為能源署，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企業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整併，成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二、配合組織調整，制定「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六月七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6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
- 三、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獨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廢止之，應配合辦理廢止，俾使法制作業程序完備。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張宏陸	林宜瑾	湯蕙禎	吳思瑤
陳靜敏	鍾佳濱	賴品妤	吳玉琴	林楚茵
陳培瑜	范 雲	羅美玲	王美惠	許智傑

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

第一 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 條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工業政策及法規擬訂事項。
- 二、工業發展計畫擬訂事項。
- 三、工業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
- 四、工業發展環境改善事項。
- 五、工業創造、研究、改進、推廣之獎助事項。
- 六、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事項。
- 七、工業產品產銷配合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八、軍、公、民工業配合及工業動員研議與協調事項。
- 九、工廠登記及考核事項。
- 十、工業技師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一、工業區規劃、開發、管理及加工出口區規劃之指導事項。
- 十二、工業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之擬訂及進口工業原料、成品、設備、技術方面之審核事項。
- 十三、工業技術合作及投資事項。
- 十四、工業人力訓練之協助、建教合作之協調、工業安全管理及工業公害處理之協助、推動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工業發展、國際工業合作及工業行政事項。

第三 條 本局設七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檔案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七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人或三人，技正五十人至五十八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十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一人或二人，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三十人至四十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十人，科員八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三人至二十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九人至十九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組長、副組長及科長職位，得由技正兼任。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工業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工程、電子計算機、化學、藥事、紡織工程、冶金、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林業技術、法制、人事行政、地政、會計、企業管理、統計、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經濟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一、遵照部頒應行轉辦事項。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中小企業發展計畫及法規擬訂事項。
 - 二、中小企業輔導、考核事項。
 - 三、中小企業調查、研究事項。
 - 四、中小企業生產技術改進、訓練及相關事項。
 - 五、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改善及融資輔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三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 第六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三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技正四人至十人，稽核一人至三人，編審一人至三人，科長六人至八人，專員五人至十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稽核一人，編審一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技士六人至十人，科員六人至十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三人，科員四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四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四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前項組長、副組長及科長職位，得由技正兼任。
-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工程、工業工程、電力工程、機械工程、車輛工程、一般化學工程、紡織工程、電子計算機、企業管理、企劃控制、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會計、稽核、稅務、金融、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一般行政管理、人事行政、法制、文書、事務管理、出納及其他相關職系選用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條 本處對外公文，以經濟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處行文：

- 一、遵照部頒應行轉辦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設中央地質調查所。

第二 條 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地質調查及各類地質圖之編製事項。
- 二、各種基本地質科學之研究事項。
- 三、工程地質、地下水地質及各種應用地質之調查、研究與服務事項。
- 四、國內外能源及礦產資源之調查與探勘、開發之協助事項。
- 五、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事項。
- 六、地質標本及地層岩心之蒐集、研究與管理事項。
- 七、各種地質調查、研究報告之編纂、出版及供應事項。
- 八、地質調查、研究計畫之擬訂及國內外地質業務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地質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 條 本所設五組一室，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事務、出納、議事、財產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
、室事項。

第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職
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一人，技正六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
十一職等；秘書一人，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編審一人，專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技士十四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三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一人或二人，技士五人至七人
，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六人至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七 條 本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
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 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
就地質、採礦工程、土木工程、測量、物理、化學、冶金、機械工程、石油開採工程
、一般行政管理、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 條 本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 條 本所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

第十一 條 本所對外行文，以經濟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所行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二、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 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 條 經濟部水利署設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資源調查、系統分析與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調查、規劃及研究事項。
- 二、河川綜合治理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研究與海岸變遷及海岸水文氣象調查事項。
- 三、灌溉排水、灌溉試驗與區域排水工程測量調查、規劃及研究事項。
- 四、水工與數學模型試驗及研究事項。
- 五、地質鑽探、調查、岩石土壤力學、工程材料試驗及地下水研究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第三 條 本所設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助所務。

第六 條 本所置研究員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課長五人，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司兼任；秘書二人，副研究員九人，正工程司十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五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工程司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三十六人，課員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 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 條 本所得依業務需要，設規劃隊、試驗站，並各置隊長或主任，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司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均由本所調兼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水利署設第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各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文與規劃基本資料之測驗、調查、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 二、河川治理、排水治理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三、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
 - 四、河川、海堤區域之勘測、擬訂及管理事項。
 - 五、河川、排水與海堤工程之興辦、設計、用地取得、工務行政及監工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 第三條 各局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各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各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襄助局務。
- 第六條 各局置秘書一人，正工程司九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其中三人由正工程司兼任；副工程司八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工程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課員三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各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各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各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一條 各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訂，層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水利署設北、中、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資源調查、規劃與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二、水資源調配、協調、仲裁、水權登記與管理、基金管理運用及水利設施檢查
、維護事項。

三、水庫安全、經營管理與集水區保育及治理事項。

四、水文觀測及資訊系統研究發展運用事項。

五、水資源工程之興辦、設計、用地取得、工務行政、監工及災害防救事項。

六、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第三條 各局設七課至九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各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
、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各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
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助局務。

第六條 各局置主任工程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二人至四人，
課長七人至九人，正工程司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其中課長六人至九人，由正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二人至十人，副工程司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工程員二十九人至五十三人，課員十一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
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通則施行前，原臺灣省南區水資源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各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各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各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各局得依實際需要於所轄區域，設水庫（堰壩）管理中心，掌理水庫運轉、防洪、維護環保及觀光等業務。

前項管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調派之。

第十二條 各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訂，層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

- 第一 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 條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水利與自來水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與督導事項。
 - 三、河川流域保育經理之整體調查規劃、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水土資源經理分工協調事項。
 - 四、水道變更、防護與治理計畫之擬訂、執行及審議事項。
 - 五、水資源調查、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統籌調配事項。
 - 六、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七、水庫安全、經營管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水源涵養保護事項。
 - 八、自來水事業及其他水利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水文測驗調查、水利資訊系統建立、科技發展、技術合作、試驗研究及資料處理服務事項。
 - 十、中央水、旱災之防救事項。
 - 十一、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審議、協調及接受委託督導農田水利事業團體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 第三 條 本署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 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五 條 本署設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六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署長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助署務。
- 第七 條 本署置總工程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正工程司六十九人至七十三人，秘書十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二十三人，秘書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工程司七十四人，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工程司六十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原經濟部水資源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八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署為應災害防救及河川勘測業務需要，得設水利防災中心及河川勘測隊。

前項水利防災中心置主任一人，勘測隊置隊長一人，均由簡任正工程司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署視實際業務需要，得於重要地區及河川流域設各區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署為辦理水利事業之調查、試驗、研究及規劃事項，得設水利規劃試驗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署為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管理工作，得設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署為統籌經營管理重要流域內之水資源涵養、開發利用、水害防治及保育工作，得設流域管理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

第一 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 條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四、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五、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六、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七、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八、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九、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第三 條 本局設四組及法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科長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十人至十二人，秘書三人，視察五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三人，秘書一人，視察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技士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前項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十二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

本局得設各種委員會，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為委員。

前二項顧問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定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公共關係、法制、各區公有財產保管之督導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技正八人至十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四人至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人，技士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四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察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警察單位，兼受本局之指揮，依法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有關警察業務。
- 第十二條 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消防單位，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
前項消防單位，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四條 本局處務規程，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第一 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 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 三、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案件之審查及商標專用權之管理事項。
- 四、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六、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 七、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 八、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第三 條 本局設七組及法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公共關係、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五 條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六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七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三人，專利高級審查官四十一人至五十三人，商標高級審查官十三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十三人由專利審查官或專利高級審查官兼任，五人由商標審查官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兼任；秘書六人至八人，技正六人，專利審查官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商標審查官三十九人至四十三人，督導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督導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譯八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利助理審查官二百三十二人至二百三十四人，商標助理審查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七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七人至一百十一人，技士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三人，助理管理師三人，技佐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商標助理審查官，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或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資格者任用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設電路布局權鑑定暨調解委員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分別處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及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所定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局長聘任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本機關業務有關單位主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二 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業務特殊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六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聘用專業人員中，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資格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
 - 二、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實施事項。
 - 三、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
 - 四、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
 - 五、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
 - 六、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標準、度量衡、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 第三條 各分局設五課或六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各分局設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法制、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各分局應標明各該所在地之名稱。
- 第六條 各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分局局務；副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分局局務。
- 第七條 各分局置秘書三人或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五人或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技正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三十六人至六十二人，課員十一人至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一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八條 各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各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各分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二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由各分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事項。
 -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事項。
 - 三、度量衡標準之劃一、建立、維持、供應、研究、實驗等之監督、實施及管理事項。
 - 四、度量衡器之型式認證、檢定、檢查及校正等實施事項。
 - 五、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
 - 六、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
 - 七、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及資料之蒐集、供應事項。
 - 八、認證體系與產品標誌之建立、推行及管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標準、度量衡、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七組及法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七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其中副組長四人，得由技正兼任；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二十二人得由技正兼任；秘書八人至十人，技正七十九人至八十五人，督導八人至十人，分析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技正二十八人，督導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三人，管理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一百五十八人至一百六十六人，科員六十六人至七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三十八人至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二條 本局設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負責審議國家標準相關事項。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本局局長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本局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 第十三條 本局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委員會、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及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 第十五條 本局為應業務特殊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六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技術人員二十七人至四十人。
前項技術人員由第七條所定員額內勻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